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88-MULT-04

修正案号: 39-0188

一. 标题: 改进自由轴连接处的封严

#### 二. 适用范围:

所有在中国注册登记的SA3160云雀直升机和SA315B拉玛直升机。 涉及的部件:

主减速器:P/N3160562-00-000或P/N319A62-00-000

自由轴:P/N3160S60-10-000

离合器:P/N3160S63-20-000

P/N3180S63-10-000或

P/N319A63-00-000

#### 三. 参考文件:

云雀服务通告 65-81 号、05-65 号;拉玛服务通告 65-06 号、05-14 号

#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主驱动轴和自由轴组件失效及改进自由轴连接处的封严, 要求执行下述规定:

- 1. 在下一个100飞行小时内,或在发现自由轴连轴器和封严处有滑油渗漏时(以先到为准),完成云雀服务通告65-81号第二版(1979年2月14日颁发)和拉玛服务通告65-06号第二版(1979年2月14日颁发)。
  - 2. 在完成上述第1条规定的工作后, 执行下列规定:

在装用了新的或翻修后的主减速器的第一次飞行后, 以及每飞行 100小时, 完成云雀服务通告05-65号的第1(C)部分和拉玛服务通告 05-14号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88年7月3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88年7月30日

七. 联系人: 王克俭

中国民航局适航司

4012233-8315